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集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华隧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承担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合同金额 434,853.5607 万元，其中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金额 186,815.7598 万元。为完成该项目盾构区间工程施工任务，公司拟向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威”）采购盾构管片 6606 环（合计 56943.72m³），单价 1,155 元/m³，总价 6,577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完成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盾构施工任务，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招标确定华隧威为项目盾构管片的供应商，单价 1,155 元/m³，总价 6,577 万元。

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隧威为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华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华隧威采购盾构管片构成关



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迎春女士和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二）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市新公路白贤堂。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沈云泽。

（五）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六）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1914787860。

（七）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等。

（八）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隧集团持有华隧威 99.5% 股权，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持有华隧威 0.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华隧威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历史沿革

华隧威原名广州锻压床厂番禺分厂，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2009 年 12 月华隧集团、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和广东省建筑机械厂（以下简称“建筑机械厂”）公开拍卖方式受让广州锻压床厂番禺分厂全部



股权，受让价 5,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华隧威。

根据建工集团《关于同意组建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并报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华隧威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其中，华隧集团持股 51%，基础公司持股 24.5%，建筑机械厂持股 24.5%。

经 2010 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隧集团分别收购基础公司和建筑机械厂所持有的 49% 股权，华隧集团持有华隧威 100% 股权。

经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隧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持有华隧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华隧集团持股 99.5%，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持股 0.5%。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 资 产	29,430	29,058
净 资 产	14,744	13,734
主营业务收入	25,584	5,879
净 利 润	1,398	-1,010

(十) 关联关系：华隧威为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华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 华隧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施工，为完



成盾构区间工程施工任务，公司拟向华隧威采购盾构管片 6606 环（合计 56943.72m³），单价 1,155 元/m³，总价 6,577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签订采购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是为了完成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盾构施工任务，工程项目施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隧威（包括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79,656.28 万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成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的盾构施工任务，向华隧威采购盾构管片，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招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工程项目施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